#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郭祥霖

相　對　人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叁拾陸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 年1月、2月薪資薪資，計新臺幣（下同）2萬9,236元，由聲請人於同年5月10日前至相對人公司處領取，惟相對人公司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錄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調閱兩造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相關資料在案可佐，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是本件調解結果業經屆期，相對人仍未履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昱廷